

澎湖縣 115 年度托育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3 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健全托育服務，加強托育機構管理與輔導。
- 二、藉由評鑑激勵托育機構充實與改善設施設備，促使其提供兒童健康與安全之托育環境。
- 三、依據評鑑結果獎優輔劣，辦理不善者列入追蹤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 四、透過評鑑機制提供民眾選擇托育機構之參考。

參、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肆、計畫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評鑑對象

本縣許可設立且已營運滿一年以上(即 114 年度 6 月 1 日前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受評機構計 2 間，評鑑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及澎湖縣大賢公共托嬰中心。

陸、評鑑規劃

一、受評資料

未曾接受評鑑之托育機構：自立案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評鑑項目及配分

- (一) 評鑑指標：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訂之，並依據本府 115 年 2 月 23 日府社婦字 1151201243 號函公告之評鑑指標（草案）辦理（評鑑指標草案如附件 1）。

- (二) 指標項目及配分

評鑑項目	核心項目數	評量指標數	配分
行政管理 (含加分項)	4 (+1)	10 (+2)	30分 (+2分)
教保活動	2	7	31.6
衛生保健	3	10	38.4
合 計	10	29	100分 (+2分)

三、等第結果

- (一) 優等 (90 分以上)。
- (二) 甲等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三) 乙等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四) 丙等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 (五) 丁等 (59 分以下)。

柒、實施方式

一、成立評鑑小組

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其中行政管理 1 項目由本處輔導管理
托育機構工作人員 (2 人) 擔任，教保活動及衛生保健 2 項由專家學者 (2
人) 擔任，外聘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 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系所、公共衛生、護理及相關科系之專 (兼)
任教師。
- (二) 托育機構主管年資三年以上，曾於任內托育機構評鑑為優等。
- (三) 曾擔任托育機構評鑑委員。

評鑑小組成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評鑑委員須遵守下列迴避原則：

- (一) 與受評托育機構工作人員有特定關係 (如三等親、論文指導關

係)。

(二) 評鑑委員現任職受評托育機構或承接托育機構之單位。

(三) 評鑑委員3年內曾擔任受評托育機構之輔導、顧問、督導、專業諮詢等工作。

(四) 受評托育機構曾接受評鑑委員委託指導實習生、參與研究計畫等。

(五) 若評鑑委員與受評托育機構曾有利益往來或曾發生衝突或爭執，評鑑委員有義務主動告知，並迴避該托育機構之評鑑，避免衍生申訴事件。

(六) 擔任本縣托育機構計畫主持人或中心主任，不宜擔任托育機構評鑑委員。

二、評鑑小組共識會議

邀集評鑑委員、本處輔導管理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及本縣托育機構訪輔人員共同召開共識會議，會議訂於本(115)年8月17日(一)上午9時召開線上說明會，討論評鑑指標取得評分共識及查閱重點等相關事項。

三、評鑑行前說明會

於評鑑實施前，邀集當年度受評之托育機構，訂於本(115)年8月21日(五)下午2時召開線上說明會，說明評鑑作業及評鑑指標查核內容與重點，說明會同時邀請機構訪輔人員與會。

四、實地訪評

(一) 托育機構自評：受評托育機構應依據評鑑指標自我檢視並評分於本(115)年9月18日(五)前，將自評報告寄至承辦人公務信箱，供評鑑小組據以作為實地訪評時參考與計分用。

(二) 實地訪評日期：115 年 10 月 29 日 (四)，受評托育機構實地訪評時間於 115 年 8 月 29 (五) 日前公告本府社會處網站托育機構專區。

(三) 實地訪評流程：受評托育機構實地訪評時間計 180 分鐘。

所需時間	內容
5分鐘	主席致詞
5分鐘	單位簡介
140分鐘	訪評時間： 1. 檢視並查閱資料 2. 實地觀察與訪談相關人員
15分鐘	評鑑委員討論
15分鐘	綜合座談

(四) 受評托育機構補充資料時限：評鑑佐證資料應於訪評結束前補充完成，訪評結束後，不再接受補充資料。

(五) 評鑑結果與建議：由評鑑小組於評鑑結束後 2 週內完成，並據以函送受評托育機構。

五、申復：受評托育機構於接獲評鑑結果後 2 週內，得填具申復表（如附件 2）與書面佐證資料送本府辦理申復，本府於公文通知之申復截止日後，透過網路方式召開線上申復審查會，並於 1 個月內回復申復結果。

六、評鑑結果公告：由本府社會處公布評鑑結果於網站供參。

七、獎勵與後續輔導

(一) 獎勵：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依等第發給獎狀及獎勵金（優等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甲等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

(二) 後續輔導：

1. 受評托育機構應針對評鑑建議立即改善。

2.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托育機構，列為 116 年度本府加強訪視輔導對象，並須於確定評鑑結果後於本府指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函送本府備查。

八、評鑑績優排除原則

本次評鑑結果列為績優（優等或甲等）者，至下次評鑑之期間，如經發現違反以下法規，本府得撤銷評鑑績優（優等或甲等）等第：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三項、第十五項至第十七項者(附件 3)。

（二）托育機構違反兒少權法並依法裁處確定者（附件 4）。

九、進度規劃表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15年8月3日(一)	組成評鑑小組	
115年8月17日(一)	1. 召開評鑑小組共識會議 2. 公告評鑑指標	評鑑計畫與指標公告於社會處網站托育機構專區
115年8月21日(五)	召開評鑑行前說明會	
115年8月29日(五)	公告受評托育機構實地訪評時間	實地訪評時間公告於社會處網站托育機構專區
115年9月18日(五)	受評托育機構繳交自評表	收件截止日9月18日
115年10月29日(四)	進行實地訪評托育機構	
115年11月	1. 評鑑結果通知 2. 申請申復	
115年12月	1. 召開申復審查會 2. 回復申復結果 3. 公告評鑑結果 4. 評鑑成績為優、甲等提供獎勵。	依受評托育機構申請辦理 評鑑結果公告於社會處網站托育機構專區

捌、預期效益

透過評鑑作業提升本縣立案托育機構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與衛生保健等品質，藉由專業老師提供改善建議，增進機構專業成長機會，提供本縣嬰幼兒良好托育環境。

玖、計畫承辦人聯絡方式

社工婦幼科 蘇專案約用人員 06-9274400 分機 570

公務信箱：fa39300@mail.penghu.gov.tw